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3號

上 訴 人

即 告 徐包原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375元，上開補費裁定於同年5月21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可證，徵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04 書記官 楊惟文